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72號

上訴人 林忠華

被上訴人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源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
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7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經第二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而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72號民事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計新臺幣122,643元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1月6日書面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24日送達，有本院民事送達證書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9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或答詢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1

01 頁、第213頁)，是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04 民事第六庭

05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06 法 官 徐彩芳

07 法 官 李怡諄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梁雅華